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1〕42号

---

## 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的临时性经济困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的中国籍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学生。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所需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

2. 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重大疾病、突然亡故等或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致使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

3.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 **第四条** 补助标准

1.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一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4000 元；

2.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治疗的补助 800—2000 元；

3. 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重大疾病的补助 500-800 元，突然亡故的补助 1000 元，因供养人突然亡故成为孤儿的补助 2000 元；

4. 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较大损失，导致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补助 300-500 元，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另行酌情处理；

5.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补助 300—500 元；

6. 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 **第五条 申请和发放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困难证明材料，经辅导员核实，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送学生处审核；

2. 学生处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并报部门领导审批；

3. 经办辅导员将补助金额录入学校计财处酬金系统，打印预约发放单并签字盖章，与学生的申请表和困难证明材料一起交至计财处，由计财处将补助款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给予补助：**

1.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事故、灾害等而导致暂时生活困难的；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而导致暂时生活困难的；

3. 平时生活铺张浪费，有抽烟、酗酒、购买或使用高档奢侈品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行为；

4. 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5. 休学或正在办理退学的。

**第七条** 一学年中学校给予同一受助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同一事由不重复补助。

**第八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困难情况不属实，学生处将取消补助，追回补助资金，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并取消其今后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学生处具体承办，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湖师院发〔2019〕34号）同时废止。



---

抄送：党委各部门。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